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文(五)字第1060056829A號

主 旨:預告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6條、第6條之1、第11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 二、修正依據:大學法第 25 條第 3 項、專科學校法第 32 條第 1 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國民教育法第 6 條第 3 項。
- 三、「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6 條之 1、第 11 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為使「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與「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就鬆綁僑外生招生名額之修正發布時程一致,以利各校整體規劃及提報僑外生招生名額,爰縮短草案公告周知時間為7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 (三) 電話: 02-77366712。
 - (四) 傳真: 02-23976778。
 - (五) 電子郵件: trichi@mail.moe.gov.tw。
- 部 長 潘文忠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四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為推動新南向政策,積極吸引僑生來臺就學,在兼顧學校教學品質及本國學生受教權益下,使大學校院得充分招收僑生,爰擬具本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一、為使各相關規定之用語一致,爰統一採用「單獨招收僑生」之用語。 (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六條之一)

二、各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 十為原則,並增列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申請招收僑生名額超 過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 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第六條 僑生於每年招生期第六條 僑生於每年招生期一、為使各相關規定之用語 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 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 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 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 館處)、僑務主管機關指定 之單位或經核准單獨招收 僑生之大學校院,申請回 國就學: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 單:
 - (一)外國學校學歷: 外國學校最高學 歷或同等學力證 明文件及成績單 (中、英文以外之 語文,應加附中 文或英文譯 本),應經駐外館 處驗證或由僑務 主管機關指定之 單位核驗。但設 校或分校於大陸 地區之外國學校 學歷,應經大陸 地區公證處公 證,並經行政院 設立或指定之機 構或委託之民間 團體驗證。
 - (二)大陸地區學歷: 應依大陸地區學 歷採認辦法規定 辦理。
 - (三)香港或澳門學 歷:應依香港澳 門學歷檢覈及採

- 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 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 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 授權機構 (以下簡稱駐外 館處)、僑務主管機關指定 之單位或經核准自行招收 二、其餘未修正。 僑生之大學校院,申請回 國就學: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 單:
 - (一)外國學校學歷: 外國學校最高學 歷或同等學力證 明文件及成績單 (中、英文以外之 語文,應加附中 文或英文譯 本),應經駐外館 處驗證或由僑務 主管機關指定之 單位核驗。但設 校或分校於大陸 地區之外國學校 學歷,應經大陸 地區公證處公 證,並經行政院 設立或指定之機 構或委託之民間 團體驗證。
 - (二)大陸地區學歷: 應依大陸地區學 歷採認辦法規定 辦理。
 - (三)香港或澳門學 歷:應依香港澳 門學歷檢覈及採

- 一致,爰第一項序文及 第一項第四款但書酌作 文字修正, 將「自行招 收僑生」修正為「單獨 招收僑生」。

認辦法規定辦理。

-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 大陸地區臺商學 校之學歷同我國 同級學校學歷。
-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 留證件。
- 四、志願序。但向<u>單獨</u>招 收僑生之大學校院提 出申請者,免附。
- 五、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 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 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 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 者,免附。

前項在臺監護人,應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 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 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 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之 料清單;每人以擔任一位。 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 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 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 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 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 認辦法規定辦理。

-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 大陸地區臺商學 校之學歷同我國 同級學校學歷。
-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 留證件。
- 四、志願序。但向自行招 收僑生之大學校院提 出申請者,免附。
- 五、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 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 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 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 者,免附。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 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 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 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 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

業證明; 畢業後始發現 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 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 位證書。

業證明; 畢業後始發現 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 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 位證書。

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應 擬訂招生規定報經中央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 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 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 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校院因國際學術 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 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專 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 與資源條件標準,報中央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六條之一 大學校院單獨 第六條之一 大學校院自行 一、為使各相關規定之用語 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應 擬訂招生規定報經中央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

> 大學校院因國際學術 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 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專 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 與資源條件標準,報中央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

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一致,筹第一項酌作文 字修正, 將「自行招收 僑生」修正為「單獨招 收僑生」。
- 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二、第二項未修正。

- 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一、為推動新南向政策,積 條、第九條、前條及第十 四條規定實際招收入學之 僑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專科學校五年制、大 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 部及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以該學年度核定 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 十為原則。
 - 二、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 二年制:以該學年度 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 分之十為原則;申請 招收僑生名額超過該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外加百分之十者,應 併同提出增量計畫 (包括品質控管策略

條、第九條、前條及第十 四條規定實際招收入學之 僑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 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 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 生為主之學校,或國內大 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 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 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 限。

大學校院於當學年度 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 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 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極吸引僑生來臺就學, 並兼顧學校教學品質及 本國學生受教權益,各 級學校實際招收入學之 僑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 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 十為原則,又為賦予大 學校院及專科學校二年 制更大之招生彈性,學 校因招生情况良好或招 生規劃,有擴增僑生名 額之需求者,應併同提 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 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 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核定,其申請招收僑 生名額得超過該學年度 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 之十,爰修正第一項,

及配套措施)報中央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定。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 主之學校,或國內大學與 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 之學位專班,其招收僑生 之名額,不受前項規定之 限制。

大學校院於當學年度 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 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 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並依各級學校類別分款 定明。

- 二、現行第一項但書移列為 第二項, 並酌作文字修 正。
- 三、現行第二項項次順移為 第三項,內容未修正。